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055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96500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9473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長 科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綜合企劃科	綜合規劃 一、上位計畫擬定	一、上位計畫及都會環境研究、調查分析。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配合參與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及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相關企劃研擬	一、綜合計畫擬定、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及企劃研究研擬。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相關開發或建設計畫之研究、協調。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其他綜合性業務	一、計畫資訊建立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事項之會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區域發展及審議 一、區域發展政策及計畫擬定	一、區域計畫相關法規之研訂、修正或修訂建議及釋疑。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二、區域發展政策研究及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遴聘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都市計畫、更新地區之劃定及更新計畫、新市鎮建設計畫、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之受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30公頃以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派聘作業。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受理審議及決議作業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長 科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事項。					管機關	
都市規劃科	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規劃業務	一、新訂、擴大、變更或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研究規劃。 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事項： (一) 公開展覽及公告實施事項。 (二) 提報市都委會審議事項。 (三) 提報內政部核定事項。 三、都市規劃案之政策性決定或專案交辦重要案件之處理原則事項。 四、市民或機關團體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退回修正事項： (一) 涉及計畫實質規劃內容修正事項。 (二) 補充應備文件事項。 五、都市計畫答覆事項： (一) 政策性案件答覆事項。 (二) 查詢案件答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計畫法令業務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修)訂。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制局	
都市設計科	都市設計 一、都市及建築設計、智慧城市	一、全市性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之擬(修)訂及核定事項。 二、都市設計實施地區之選定及審議基準規定等擬定。 三、智慧城市規劃、設計、工程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景觀規劃	全市性都市景觀計畫之擬(修)訂及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都市計畫地區開發許可審議	一、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核定事項。 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委	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科 長主 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都市設計科		員遴聘事項。 三、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社區營造科	社區規劃 一、社區環境規劃設計	一、社區發展計畫機制。 二、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輔導制度建立。 三、景觀總顧問督導機制。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公共領域環境改善	城鄉風貌計畫之提案機制、計畫審查、策略研擬及執行督導。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民眾參與社區營造之機制與審議事項	辦理都市規劃及民眾參與之宣導與輔導。	審核	審核	核定			
住宅發展處	第一股 一、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	一、都市更新政策之核定事項。 二、都市更新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之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住宅計畫之擬定	一、住宅政策中長程計畫事項。 二、住宅計畫之研究、規劃、調查計畫事項。 三、住宅計畫相關法規修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財政局、 工務局、 研考會 研考會		
	三、住宅不動產市場調查	一、不動產市場研究、規劃、調查計畫事項。 二、不動產市場資訊調查、分析與發布。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財政局、 工務局、 地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四、住宅供需管理	一、住宅管理相關法規擬訂、修訂事項。 二、住宅供需之規劃研究分析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法制局、 工務局 工務局、 財政局、 主計處、 地政局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科 長主 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住宅發展處	五、國宅及其他住宅社區興建計畫及社區規劃	一、國宅及其他住宅中長程及年度興建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工務局、地政局、研考會	
		二、國宅及其他住宅有關都市計畫或公共設施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工務局、地政局、主計處	
		三、都市更新案有關國宅及其他住宅規劃設計配合辦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四、國宅及其他住宅規劃設計相關法規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五、有關合作興建國宅及其他住宅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獎勵投資興建國宅及其他住宅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地政局、高雄銀行	
		七、核發國宅興建獎勵民間投資案件證明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貸款市民自建國宅及其他住宅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國宅及其他住宅工程徵圖及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國宅及其他住宅徵圖評審委員聘請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遷村計畫之住宅安置。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第二股	一、私人、團體或機構申請都市更新計畫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私人、團體或機構申請都市更新建設事業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管理會決議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告本府研選都市更新實施地區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都市更新與都市發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長 科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住宅發展處		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管理會委員遴聘事項。						
	第三股							
	一、國宅資金籌貸	一、國宅資金籌措計畫(或財務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國宅貸款額度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國宅融資契約之保證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專案運用國宅基金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依照預定籌款方案申請撥款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貸款簽約、換約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向銀行接洽貸款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貸款本息收回管制	一、國宅承購戶特殊貸款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重大欠繳貸款本息處理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欠繳國宅貸款本息案件依照契約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出租國宅租金標準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出租國宅租金收角程序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出租國宅積欠租金催收與訴追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貸款銀行對國宅欠繳戶進行訴追時起訴案件訴訟代理人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國宅承購戶因突發事故，依照有關規定請求延期繳納貸款息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申請中央貼補差額利息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十、檢查貸款銀行執行國宅欠款催收情形及結果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國宅承購人或承租人違反貸款(承租)契約解除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科 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住宅發展處		通知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主計處 地政局、 主計處 工務局 法制局		
		十二、國宅社區房地價格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三、土地取得	十三、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國宅相關作業事項。	審	核	核	定						
		一、國宅及其他住宅用地取得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私有地之收購徵收租用地及交換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私有地之撥供、租用、價購及交換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國宅及其他住宅基地重大糾紛陳情及請願、訴訟案件處理原則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國宅及其他住宅用地地上(下)物拆遷補償原則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國宅及其他住宅用地地上(下)物拆遷公告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國宅及其他住宅用地地上(下)物拆遷訴願或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產權處理	一、國宅及其他住宅產權處理原則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國宅產權糾紛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國宅(含店鋪)租售	一、國宅租售法令規章修訂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國宅租售重大糾紛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國宅出售出租契約之訂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國宅租售原則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國宅社區附建商業設施處理原則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住宅補貼	一、受理申請綜合計畫。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審核及核定函核發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審核及補貼證明核發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科 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住宅發展處	七、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請審核及補貼證明核發、更名事項。						
		五、住宅補貼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受理申請綜合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審核及補貼證明核發、更名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第四股	一、國宅及其他住宅社區管理法規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二、國宅及其他住宅社區管理與維護重大陳情、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第五股	一、工程管理相關法規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金額在二億元以上招標案件底價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重大事件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開發處	第一股 一、開發事業	一、都市計畫事業地區勘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機關	
		二、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實施機構與機制研擬。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開發許可	一、開發許可申請審議案件之提審、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機關	
		二、開發許可作業標準及技術規範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機關
	第二股	一、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內公共場域公共設施建設與更新再開發等。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費報請編列預算補助或配合施工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動支工程剩餘款或工程準備金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機關	
	第三股	開發地區環境管理維護協調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機關	
	第四股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科 長主 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都市開發處	一、都市計畫勘測	一、都市計畫樁位修正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表、樁位圖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計畫證明服務	徵收或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事項一核定發給證明案件。	審核	核定				
	第五股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審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制政策管理機制。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容積移轉移入、移出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共同業務		一、重大都市發展資訊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情節重大之人民陳情或糾紛案件之函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都市發展國際學術、技術交流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